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136820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愛河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愛河水域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如下：

(一) 立式划槳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泛舟艇等手划船浮具、水上腳踏車、非動力天鵝船、非動力傳統舟艇、非動力風帆。

(二) 遙控帆船。

(三) 其他經本府認定公告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浮具。

二、遊客在愛河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活動下水前至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訊服務網或現場掃描 QR

Code 填寫相關資料。

(二) 前條規定第(一)項活動下水位置：本府觀光局設置於愛河水道中正橋與七賢橋間河東路側遊憩浮台、高雄橋與七賢橋間河西路側遊憩浮台及願景橋北側階梯。

(三)活動範圍：愛河河道舊鐵橋至愛河之心東湖(愛河水中閘門)間之水域。

(四)活動時間：每日 6 時至 19 時止。

三、在愛河水域從事遊憩活動應共通遵守事項如下：

(一)活動進行時，應穿戴救生衣且不得脫下，救生衣夜間須附反光配件或塗(材)料。

(二)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、陸上颱風、豪大雨、濃霧警(特)報時，禁止下水。

(三)使用浮具不得超過載具原設計乘載人數，並不得拒絕或規避本府觀光局檢查應穿戴或攜帶之裝備。

(四)活動進行時，應保持適當間距，不得有故意衝撞、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。

(五)身體狀況欠佳時及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、癲癇、懷孕、酗酒或 12 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，應避免下水。

(六)應隨時注意氣象、風象、岸風及水域狀況變化，如環境條件不佳時，應避免下水或儘速上岸。

(七)活動前須充分了解裝備及載具功能，並檢查裝備及載具。

(八)應選用顏色鮮豔、尺寸合宜之浮具、划槳、腳套及衣物。

(九)應保持水域及沿岸環境清潔及設施完善，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(十)其他本府觀光局因突發情事，為維護遊客安全，臨時於沿岸以插立紅旗、設置告示或廣播通知等方式所為暫停活動之處分。

四、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，並同時廢止本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1032045000 號公告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